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2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卡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仪表”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天合”）购买其持有的98.54%股权，并于2016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2244号）。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信仪表98.54%的股权。天信仪表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的制造、销售。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交易价格为139,638.23万元，其中标的资产48.43%的交易金额67,626.1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51.57%的交易金额72,012.13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016年10月26日，天信仪表领取了由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254674005K）。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取得天信仪表之98.54%股权。2016年10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金卡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第[2016]4492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1.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根据金卡智能与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天信仪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2. （1）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不含本数）时，则交易对方应按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

（2）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含本数）时，视为交易对方完成其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如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承担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则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421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天信仪表实际实现净利润为9,64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96.35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556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天信仪表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8,17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093.80万元。

天信仪表2016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96.35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93.8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实际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90.15万元，占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3亿元的比例为92.97%，2017年度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